

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 标准专家组工作条例

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

2025年4月7日

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标准专家组工作条例

(2025年4月7日制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促进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、创新与发展，规范中国传统文化领域标准的研制与审查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并紧密结合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中传会”）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专家组定位

标准专家组作为中传会标准化工作体系中的咨询审查核心层级，承担着分行业领域标准的技术咨询、审查以及已发布标准的复审重任，旨在确保各类标准具备高质量与科学性，为中国传统文化产业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发展筑牢根基。

第三条 工作原则

专家组开展工作遵循科学合理、公平公正、开放透明的基本原则，在充分考量传统文化独特属性的同时，紧密贴合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力求实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现代产业发展的有机融合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组成架构

专家组由组长、副组长以及若干专家共同组成。组长和副组长人选由中传会标准管理办公室提名，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正式任命。专家成员则由分支机构各专业领域推荐，再经中传会标准管理办公室严格审核后予以聘任。

第五条 专家组职责

标准研制咨询：在标准立项及起草阶段，提供专业、精准的意见，助力搭建科学合理的标准框架，明确核心技术内容，为标准的研制工作指明方向。

标准审查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、送审稿展开全面深入的技术审查，从科学性、合理性、适用性以及可行性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估，确保标准符合行业发展需求与技术规范。

标准复审：定期对已发布的标准进行复审，结合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，提出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的专业建议，推动标准持续优化升级。

宣贯与培训：积极参与标准的宣贯和培训活动，通过专业解读与指导，协助相关各方深入理解标准内涵，确保标准能够在实践中得以准确、有效实施。

收集反馈：广泛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相关各方提出的建议，及时反馈给中传会标准管理办公室，为后续标准的修订工作提供有力依据。

第六条 组长与副组长职责

组长：全面统筹专家组的各项工作，精心组织各类活动，积极协调与中传会其他部门以及外部相关机构的沟通协作，保障专家组工作高效、有序开展。

副组长：全力协助组长开展工作，在组长因特殊情况无法履职时，代行组长职责，确保专家组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。

第三章 专家任职条件与管理

第七条 任职条件

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秉持严谨、科学的工作作风。

在非遗、传统技艺、传统艺术等中国传统文化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造诣，熟悉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前沿动态与发展趋势。

拥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，或在相关领域具备同等专业资历，年龄原则上在 70 岁以下（对有突出特殊贡献者可适当放宽），且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相关工作任务。

能够积极主动参与专家组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专家职责，

按时、高质量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未在可能对标准公正性产生影响的企业或机构任职，确保标准制定与审查工作的客观公正。

第八条 聘任与任期

专家由中传会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聘任，每届任期为 2 年。任期届满后，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以及专家履职情况，决定是否予以续聘。

第九条 权利与义务

权利：有权参与标准审查及相关活动，获取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类资料，对标准工作提出独立、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义务：严格遵守本条例以及中传会的相关规定，在工作中始终秉持科学、公正的态度，切实保守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。

第十条 解聘情形

专家在任期内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将由中传会标准管理办公室予以解聘：

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的相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多次无故缺席专家组活动，或在工作中未能认真履行职责，

导致工作延误或出现重大失误。

因工作变动等客观原因，不再适宜担任专家职务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标准审查流程

受理送审材料：专家组接收中传会标准管理办公室提交的标准征求意见稿、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后，即刻进行初步审查，确保材料完整无缺、格式规范合规。

组织审查会议：以召开会议的形式开展标准审查工作，必要时将安排现场考察。审查会议召开前，需提前通知专家，并为其提供齐全的相关材料。

形成审查意见：在审查会议上，专家们对标准进行深入审议，最终形成审查意见。审查意见应清晰明确标准是否通过审查，若需修改，必须详细列出具体修改建议。

反馈审查结果：专家组将审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中传会标准管理办公室，再转达给标准研制起草单位，以便其进行后续整改完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标准复审流程

制定复审计划：专家组依据标准发布时间以及实际实施情况，科学制定标准复审计划，明确复审的具体标准及时间安排。

开展复审工作：严格按照复审计划，对标准进行全方位评估，广泛收集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准确判断标准的适用性提供依据。

提出复审结论：根据复审结果，审慎提出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的建议，并及时上报给中传会标准管理办公室。

第五章 经费保障

第十三条 经费来源

专家组的工作经费由中传会标准管理办公室统筹安排，主要用于支付专家劳务补贴、组织会议、开展调研考察等工作环节，为专家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。

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

中传会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专家组工作经费的日常管理，确保经费使用科学合理、严格合规，并主动接受内部审计与外部监督，保障经费使用的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解释与修订

本条例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与修订，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工作实际与行业发展需求。

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

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